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

## 【哲學博士】音樂學學位考試辦法

根據 92 年 12 月 2 日《音樂學系博士班各委員會相關說明》訂定  
102年10月07日《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  
102年11月25日《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》修訂  
103年5月19日《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》修訂  
104年4月28日《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
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為2至7年，學生應於5年內通過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考試，以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
三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

- (一)至少須在公開性學術研討會，或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三篇論文（含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考試前發表之論文），每篇論文字數以12,000字為原則。「學術研討會」須於每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- (三)通過「第二外語」與「英語」考試（相關規定請詳見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博士班暨音樂學研究所「第二外語」與「英語」考試辦法」）。
- (四)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- (五)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

四、取得參加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考試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- (二)至少須在公開性學術研討會，或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一篇論文，論文字數以12,000字為原則。

五、「學術研討會」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「學術研討會」須於每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須於每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「修課記錄表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待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辦公室統籌規劃後，於開課一個月內公佈考試日期。
- (二)範圍：
  - 1、『筆試』— 音樂史、音樂理論、主修領域（音樂學專題）共 3 科。
    - (1)筆試時間上學期為11月中旬，下學期為4月中旬。
    - (2)各科考試時間之長度為3小時。

- (3)各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
- (4)未達及格分數之科目得重考2次。
- (5)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，得以個案申請重考，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
2、『口試』— 通過筆試後始得參加口試。

- (1)口試時間上學期為12月中旬，下學期為5月中旬。
- (2)口試範圍為廣泛之音樂學領域。
- (3)口試未通過者，得重考1次。
- (4)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，得以個案申請重考，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- (5)考生需於口考前1週繳交書面資料，書面資料的內容含
  - 1) 博士班修習課程
  - 2) 發表過之論文
  - 3) 個人研究現況
- (6) 考試流程如下：
  - 1) 口試當天報告約 20 分鐘。
  - 2) 口委提問。
  - 3) 口試時間之長度以 2-3 小時為原則。

七、博士學位論文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須先提出博士學位論文之計畫書(含題目、大綱及參考書目)，並經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通過，方得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- (二)博士學位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之相關規定:
  - 1、必須於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書。
  - 2、須於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，並完成三篇論文之發表後，方可提出。
  - 3、繳交時間上學期為12月20日(含)前，下學期為5月20日(含)前。
  - 4、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
  - 5、口試委員至少3位，須聘請校外委員；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  - 6、口試委員名單之產生：由指導教授提出至少5位委員(須附上現職及學術專長)、送交學術委員會確認後、由系主任排邀請序。
- (三)博士學位「論文」之格式，請參照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」。
- (四)論文中翻譯名詞、註腳、參考書目之書寫原則請參照學生手冊中之「論文參考書目書寫格式原則」。
- (五)論文須附中英文摘要。
- (六)其他相關規定請見本辦法第八項第(一)條。

八、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學位考試申請所需繳交資料：
  - 1、「**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**」(參考資料3)，一式1份。須於欲提學位考試申請之該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繳交系辦承辦人。
  - 2、以下4項資料請一併繳交提出以便完成申請，繳交截止日上學期為12月20日，下學期為

5月20日。(口試時間將訂於完成此申請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)

- (1) 「論文」5份(雙指導教授則須繳交7份)。
- (2) 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(參考資料5)1份，其中「擬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請勿填寫。
- (3) 「論文提要」(參考資料6)及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、評分表與成績報告表」(參考資料7)：各1份。
- (4) 「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」1份。

(二)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：

- 1、以3小時為原則並以公開型式舉行。
- 2、分為論述及答辯兩部分,論述以30分鐘為限。
- 3、論文口試委員至少5位，若為雙指導教授則至少7位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4、口試委員名單之產生：由指導教授提出 8-10 位委員(須附上現職及學術專長)、送交學術委員會確認後、由系主任排邀請序。

※論文繳交截止日上學期為12月20日，下學期為5月20日。口試時間將訂於論文繳交後1個月內舉行。

※舉行學位考試所需相關器材租借，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以免向隅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音樂藝術博士學位（音樂學）修業流程

姓名：

一、完成下列項目，得參加“博士候選人”資格考試：

- |  |     |
|--|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所有應修課程。【附成績單及修課記錄表】             | 年 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參與一場公開性學術研討會，或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論文（一） | 年 月 |

二、完成下列項目，得為“博士候選人”：

- |   |     |
|---|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資格考筆試 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史 | 年 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理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資格考口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|

三、完成下列項目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：

- |   |     |
|---|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英語考試（適用於 101 學年（含）以後入學者）。  | 年 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第二外語考試。  | 年 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討會，或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論文（二）。  | 年 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討會，或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論文（三）。  | 年 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之題目、大綱及參考書目，經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通過。  | 年 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<br>（須於欲提學位考試申請之學期初加退選時繳交）。   | 年 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五至七份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申請書暨指導教授同意書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提要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及選課表。 | 年 月 |

註：含第二外語、鑑定考試、資格考、作品發表會，均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過小組審核通過，始得進行。